

西咸新区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乙方：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咸新区广告代理发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内容：《今西安》自媒体矩阵包含今西安微信公众号、今西安今日头条、今西安一点资讯、今西安大鱼号、今西安企百家号 5 个平台。乙方作为《今西安》自媒体矩阵的唯一运营机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合作期间为西咸新区提供 7 篇原创图文并在《今西安》自媒体矩阵发布。

(2) 为西咸新区完成 35 篇图文策划。

(3) 为西咸新区完成 2 条 SVG 互动设计策划。

(4) 策划完成 1 条长图设计。

(5) 完成 5 张海报设计。

(6) 提供 2 名驻派人员为西咸新区进行专项服务，1 名设计人员提供后方设计服务。（附赠服务）

1924
✓
2021

1924
✓
2021

1924
✓
2021

1924
✓
2021

1924
✓
2021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共计¥2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税费、杂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50%费用,即1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即1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501158000004040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乙方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7. 8.

1. 2.

税号：1161000055565741XL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策划内容及要求的制定，并在活动过程中给予乙方协调配合。

2、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供成果的审核验收。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享有所有权。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对乙方策划方案享有最终决策权。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策划推广服务。

2、乙方应保证其文字作品版权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无任何纠纷。如果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的创意方案，由甲方书面审定后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作品，在没有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5、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的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采用第三方图片、音频、视频

息



90

等素材及成片内容的，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作品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 0.01% 的违约金。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提供本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六、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保密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开信息除

No. 191/19 V 1907

17th Dec 1907

1907



外。若乙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须保密的信息及资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方案及作品，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及转让。

3、保密条款直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

八、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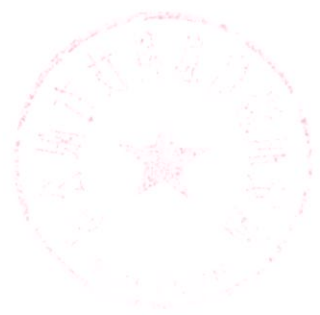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4.6.17

签署日期：2024.6.17

1954年

1954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657Q9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娱乐性展览；品牌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影制片；租借道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18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